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02764  
聯絡人：賴國鼎  
電 話：04-37061339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40442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111年3月14日召開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  
制諮詢會第3屆第2次會議」決議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1年3月24日衛部護字第1111460276號函辦  
理。
- 二、次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7條規定，教育人員及其  
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，知有本條例應保護  
之兒童或少年，或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，應即向當地  
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或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報告。
- 三、再依本署110年8月31日臺教國署字第1100110027號函(諒  
達)，行政院於「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(110-114)」  
中，將「兒少性剝削教育宣導」納入關鍵指標，請持續落  
實推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相關業務，並督導  
轄屬學校落實辦理。
- 四、請加強老師處理新興型態性剝削議題的研習跟訓練，尤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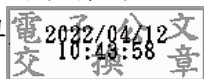


學生遇到性剝削相關問題時，可透過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(<https://i.win.org.tw/index.php>)諮詢反映或檢舉，請協助廣為宣導，以強化兒少性剝削認知及知能。

五、綜上，「強化社會安全網二期計畫」已將兒少性剝削教育宣導納入關鍵績效指標，請貴府(局)持續落實推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外，督導轄管學校應提報兒少性剝削相關議題教育宣導資料，並加強教育人員知有犯罪嫌疑人時之通報責任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裝

訂

線

